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亞弘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若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；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公告該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等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2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

支 票 附 表		112年度除字第3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	支票號碼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1	震揚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嘉義分行	111年9月30日	213,150元	5759443	受款人：亞弘興實業有限公司